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956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2HSKRDZ6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956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安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长安汽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安汽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安汽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长安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育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欣



中国·上海

2025年12月29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1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0,747,66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4.10 元，扣除应承担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后本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88,059,154.12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986,084,079.3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62431_D02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上述管理办法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当时生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2020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2 年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刘家台支行	3100022429200120491	5,988,059,154.1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刘家台支行	310002242920014017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071110101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39550180801735963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1117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100435758	-	-
合计		5,988,059,154.1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H 系列五期、NE1 系列一期发动机能力建设项目”、“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CD569 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60,545.86 万元变更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8,818,553.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662431_D05 号专项报告鉴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 系列五期、NE1 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42,039.00	36,506.83	36,506.83
2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11,544.00	320.26	320.26
3	CD569 生产线建设项目	15,628.00	21.22	21.22
4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250,789.00	101,033.55	101,033.55
合计		420,000.00	137,881.86	137,881.86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881.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计划的 H 系列五期、NE1 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CD569 生产线建设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资金 160,545.86 万元用于公司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2025 年，公司对 H 系列五期、NE1 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新



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68.6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提升长安汽车自主创新能力，建成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碰撞试验室。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

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主要涉及项目研发阶段的支出，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未达预计收益，主要系近年来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提升，传统燃油乘用车销量下滑，行业竞争加剧。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编制单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398,608.41
2011011602339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注]
1	H 系列五期、NE1 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41,568.38	103,313.68	103,922.78	141,568.38	103,313.68	103,922.78	609.10
2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11,505.75	8,251.85	8,342.63	11,505.75	8,251.85	8,342.63	90.78
3	CD569 生产线建设项目	15,576.22	9,418.59	9,616.70	15,576.22	9,418.59	9,616.70	198.11
4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249,938.06	142,399.78	142,980.10	249,938.06	142,399.78	142,980.10	580.32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
6	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	160,545.86	162,759.13	—	160,545.86	162,759.13	2,213.27
	合计	598,608.41	603,929.76	607,621.34	598,608.41	603,929.76	607,621.34	3,691.58

注：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受利息收益的影响。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7%	69,210	不适用	541,200	363,714	137,068	1,041,982	是
2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CDS69 生产线建设项目	49%	16,758	不适用	46,710	35,225	11,657	93,592	是
4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81%	184,972	不适用	129,930	27,899	7,438	165,267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新一代节能产能转型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承诺效益为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当年净利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顾欣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262319800215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2016



姓名：顾欣
证书编号：310000060911



年 / 月 / 日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7 月 13 日